

证券代码：836090

证券简称：创富港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6年4月2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报告的编制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、经营状况，相关数据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综

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、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并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该专项说明客观、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反映了实际情况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为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。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要求，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独立董事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相关的关联交易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对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预计程序合法有效，该购买交易是公司业务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属于正常性业务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，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业务需要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所需要的资金需求，是公司实现既定经营计划的必要措施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。

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蔡明星、杨建玲、马波

2026年4月21日